**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检测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和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项目检测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中（2020年7月1日至今）不曾在公路检测项目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公路工程检测合同被解除。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标 准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5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以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附件2：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  (3)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  （投标单位盖章）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3：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中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投标人同时在2标段投标的，只能在其中1个标段中标。如同时在2个标段中综合评分排名为第一时，则优先推荐第一标段中标。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同时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3.6.1 | 信息  查询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含分公司）。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检测工作大纲  8分 | 8分 |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6.1-8分 |
| 合理，可行4.8-6分 |
| 缺项或不合理0分 |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8分 | 8分 | 科学先进、严密6.1-8分 |
| 合理，可行4.8-6分 |
| 缺项或不合理0分 |
|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流程  8分 | 8分 |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6.1-8分 |
| 合理，可行4.8-6分 |
| 缺项或不合理0分 |
| 对检测出的问题类型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建议和维修方案  8分 | 8分 |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6.1-8分 |
| 合理，可行4.8-6分 |
| 缺项或不合理0分 |
| 承诺出具的检测成果及后续服务  8分 | 8分 | 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完善6.1-8分 |
| 检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后续服务较完善4.8-6分 |
| 缺项0分 |
|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 5分 | 科学先进，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4.1-5分 |
| 合理，可行3-4分 |
| 缺项或不合理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2分；  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25分 | 投标人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15分；  每增加1项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加2.5分，本项最多加10分。 |